

债券代码：185874.SH

债券简称：22 蓉轨 Y1

债券代码：240269.SH

债券简称：23 蓉轨 Y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15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二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5 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基础计息周期为 5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3、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

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5、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10 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3、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

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

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5、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重大事项——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一) 原审计机构情况

变更前发行人审计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前年度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正常。

(二) 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市属国企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安排，结

合发行人业务开展等情况，对审计机构进行变更。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010】，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业务受限的情况。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于2024年3月29日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并在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后生效。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行职责时间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三）影响分析

上述中介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和审计工作需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2 蓉轨 Y1、23 蓉轨 Y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 22 蓉轨 Y1、23 蓉轨 Y1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22 蓉轨 Y1、23 蓉轨 Y1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